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围场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4、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

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纳入 2024 年度民政局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五保供养采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单位行政人员 47 人，事业在职人员 31 人，事业工人 2 人，不占编 3 人，退休 35 人，遗属人员 5 人。本年度较上年行政在职增加 2 人，原因调入 1 人新入职 1 人，事业新增 2 人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划转民政 3 人，退休 1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9415.54 万元、部门支出年初预算资金 19415.54 万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年初预算减少 5874.23 万元，降低 23.22%，支出较上年减少 5874.23 万元，降低 23.22%，减少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减少投入。

2、本年实际收入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19415.54 万元，2024 年实际收入 20874.25 万元，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458.71 万元，增长 7.51%；2024 年预算支出 19415.54 万元，实际支出 20982.25 万元，支出增加 1566.71 万元，增长 8.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9 月我部门新收到专款一次性经济补助，导致整体收入增加。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单

位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8%；较 2023 年度减少 4.65 万元，降低 47.59%，主要是响应政府号召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数额为 113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8.01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供给、夯基础、筑屏障、保民生，大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织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安全网”，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在民生服务保障取得了新进展，推进全县民政事业持续向好发展。财务方面已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进行公开。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印发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小组。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部门成立了专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2. 组织部门自评。我部门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撰写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此次自评涉及 2024 年度 47 个项目，其中自评优秀的项目 43 个，未完成的项目 4 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职责明确，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目的性和计划性强。活动合规性：活动设定在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且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活动合理性：活动目标设定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且设定的活动目标，能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为 100%，投入自评得分 15 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2024 年预算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年初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为专款和县级匹配两个部分，使用过程中本年度专款资金足以支付，有部分困难群众资金不需要使用县级匹配部分，导致了预算资金有所调整，预算调整率自行评分为 2 分。有 4 个项目涉及未到支付条件以及项目开展进度的原因未完成支付，其余项目均已完成，因此支付进度率自行评分为 6 分。结转结余

变动率得分 3 分。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 3 分。三公经费支出本着节约的原则我部门未全部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 3 分；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控制率得分 3 分。我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运行规范。预决算信息能按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进行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预决算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因此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资产管理均符合管理要求，自评得分均是各项分值满分。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预算完成率 2024 年项目 47 个，实际支出 4 个未完成，项目完成率自评得分为 3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4 分，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很好。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效果分析自评得分 15 分。通过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的结果，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合理、运行稳健，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成就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综上所述，项目总评分为 99 分，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认定的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绩效评价结果逐项对比分析，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整体来讲易于评价，科学合理。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没有充分考虑不可控因素出现，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不能达 100%。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率，作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合理规划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之比，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算，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投入 (15 分)	预算 配置 (10 分)	目标管理 创新 (1 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部门要求。用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 1 项得 0.1 分，满分 1 分。	1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复同意的聘用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每超出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4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比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未达到目标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 10%以上的扣 4 分。	4
		重点支出 安排率(3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或完成项目支出总额之比。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党委政府提出重点支出项目支出：相关、项目管理处(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 3 分为上限，超出目标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目标安排率×100%×3，超出目标安排率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2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部门全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6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单位)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程度。”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通过部门对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进行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情况。控制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进行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情况。控制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进行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情况。控制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3
预算管理(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进行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情况。控制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进行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情况。控制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3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部门以反映评价是指与部门预算管理、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评价点：决策内容公开； 1. 按照相关规定； 2. 按照规定； 3. 按照规定；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部门工作点：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评价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1. 部门基础数据信息； 2. 部门基础数据信息； 3. 部门基础数据信息； 4. 部门基础数据信息；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1.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2.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3.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 完全性 (3分)	部门以反映评价点：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1.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2.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3. 部门是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其中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中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数量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3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职责 履行 (15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1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评价包括：1.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题。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两项 (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合格 (5分)；良好 (3分)；合格 (1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9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 ≤ 得分 ≤ 100分； ☐ 良好 80分 ≤ 得分 ≤ 89分； ☐ 中 60分 ≤ 得分 ≤ 79分； ☐ 较差 0 ≤ 得分 ≤ 59分		优秀